

土地增值稅自用住宅用地重購退稅申請書

本人出售自用住宅用地，另購自用住宅用地，茲檢附下列文件，請依土地稅法第 35 條規定，就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地價之數額。

此 致

局(處)

分局(分處)

| | 原 出 售 土 地 | 新 購 土 地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土 地 標 示 |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|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|
| 建 物 門 牌 | 縣市 市區 鄉鎮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 縣市 市區 鄉鎮村里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|
| 登 記 移 轉 日 期 | | |

檢附證件：

- 1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向地政機關辦理登記時之契約文件影本，或原被徵收土地徵收日期之證明文件。
- 2 原出售及重購土地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。
- 3 原出售土地之土地增值稅繳款書收據聯正本。(如無法提示，改立具切結書)
- 4 於重購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- 5 原出售土地係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土地增值稅，檢附在該地辦竣戶籍登記之戶口名簿影本及土地所有權人無(有)租賃情形申明書。

申請人：

(簽名或蓋章)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